**雁峰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区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异动）接续。

（二）实施各类医保基金征收工作，核定缴费基数，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并对个人账户基金进行计入、调整、清算、结转等管理工作。

（三）负责各类医疗、生育待遇审核及支付。

（四）承办与本区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签订协议，对其执行医疗、生育保险政策规定和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负责对区级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审核结算工作。

（五）办理本区各类医疗、生育保险备案和参保人员个人垫付资金的核报。

（六）依法实施医疗、生育保险稽核，受理医疗、生育保险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医疗、生育保险稽查。

（七）负责本区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及汇审。

（八）负责本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筹集、管理和医疗费用的结算工作。

（九）承办区政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2．人员情况

雁峰区医保中心2019年4月更名为雁峰区医疗保障局，局本级核定领导班子职数，共2个行政编，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下设二级机构：雁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数12名，已转隶原区医保中心在编在岗人员9人。编办核算编制人数10人，实际在编在岗年末数10人，临聘人员3人，退休2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1个，为雁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本单位为财政独立核算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局2020年度收入预算547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7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7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07.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8）；项目支出5358万元。

（二）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5867.95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359.25万元，主要是因为：一、上级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水平提高；二、2019年成立局之后，业务范围扩大，工作人员增加，相关的工作配套费用和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三、医疗救助职能从民政划转至医保局，医疗救助性资金增加。2020年度支出总计5868.09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359.39万元，主要是因为:一、医疗救助职能从民政划转至医保局，医疗救助报销支出增加。。二、成立局之后，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跟工作相关的配套费用，如：平台建设费、信息维护费、扶贫等与业务相关工作费用支出加大。

（三）2020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基本支出216.27万元，占总支出的3.7%。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单位为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和医疗救助财政补助的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5651.82万元，占总支出的96.3%。

 3、“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2、预算管理方面，区医保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自评2020年整体支出是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对本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上级各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五、存在的问题**

运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还不够深入；全面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工作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